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或因信賴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授出認股權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此公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1年4月20日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5月27日採納的儲蓄優先認股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合共23,198,860股。授出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行使期限	可認購股數
5.0971 英鎊	一年計劃	5,665,397
	三年計劃	6,732,658
	五年計劃	2,902,546
5.7974 歐羅	一年計劃	257,119
	三年計劃	234,640
	五年計劃	89,538
63.9864 港元	一年計劃	3,461,659
	三年計劃	1,260,494
	五年計劃	405,759
8.2094 美元	一年計劃	406,601
	三年計劃	914,620
	五年計劃	271,390
8.7225 美元	一年計劃	596,439
授出認股權數目	一年計劃	10,387,215
	三年計劃	9,142,412
	五年計劃	<u>3,669,233</u>
		23,198,860
授出日之普通股收市價	6.518 英鎊	
認股權行使期限	一年計劃：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計劃：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五年計劃：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2011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史美倫[†]、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方安蘭[†]、霍嘉治、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麥榮恩、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爵士[†]、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股份代號: 5